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定期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之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為修正。 將作業規範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三條(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u>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經董事會通過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p>	<p>3.內容： 3.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4.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為修正。 將作業規範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爰修正本條文。 增訂第三條第三項，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p> <p>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p> <p>3.5.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三條之一(進銷貨或勞務交易管理)</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p> <p>一、<u>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u>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p> <p>四、<u>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p> <p>五、<u>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一、<u>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p>	<p>本條新增</p>	<p>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為修正。</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爰增訂本條，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p> <p><u>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第五條(依據資料)</u></p> <p><u>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據本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u>三、「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關係作業規範」參考範例</u></p> <p><u>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p><u>五、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處理程序</u></p> <p><u>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u>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5.依據資料：</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關係<u>企業</u>相互間財務業務關係人規範</p> <p>資金貸<u>予</u>他人作業程序</p> <p>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處理程序</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p>	<p>修正依據參考資料</p>
<p><u>刪除本條</u></p>	<p>6.使用表單：背書保證備查簿</p>	<p>使用表單依辦法規定辦理。</p>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任何足以產生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第三條(內容)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經董事會通過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同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人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條之一(進銷貨或勞務交易管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四條(控制要點)

背書保證應遵照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遵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銷貨、進貨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總經理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資金融通應依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其他作業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依據資料)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據本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三.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關係作業規範」參考範例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處理程序
- 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